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6〕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建委、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等决策部署，减轻劳动者技能评价取证负担，提升技能评价服务效能，现就推进职业技能证书（含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互认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重点领域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

（一）推进电工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予安全作业培训，直接参加建筑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予安全技术培训，直接参加安全技术考试。详见附件中序号1—3。

（二）推进焊工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向颁发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地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相应操作证时，可免予安全作业培训，直接参加建筑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在申请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时，可免予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考试，参加其他相关内容要求的考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予安全技术培训，直接参加安全技术考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的人员，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熔

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于安全技术培训和理论考试，直接参加安全技术实操考试。详见附件中序号4—7。

二、推进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衔接

（一）实施职业技能证书比照认定。针对电工、焊工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取得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建筑电工、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五级）水平，可按规定分别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电工、焊工等相应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以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的，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水平，可按规定分别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电工、焊工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技能等级认定。详见附件中序号1—7。

（二）支持开展联合评价工作。支持各地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源，开展技能人才联合评价工作。对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未开展等级评价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在满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要求前提下，可探索开展“一试多证”，通过一次职业资格评价，对考试合格人员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同时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加强职业技能证书的监管与服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共同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严格评价机构遴选条件,严格执行评价标准,严格规范考务实施,严格质量督导,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动职业资格证书跨领域互通互认,严禁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领域职业资格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管工作。

(二) 加强数据共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证书数据的归集、审核、上传、查询等工作。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健全完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建有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查询网站的,将其网址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进行链接,实现链接查询;对没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的,由相关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每季度汇总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上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实现一网查询。

(三) 加强宣传总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扩大政策知晓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逐步扩大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覆

盖范围。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李乐苗	010—842084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黄 达	010—58933920
应急管理部	赵天骄	010—83933854
市场监管总局	李基宁	010—82262425

附件：职业技能证书对应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职业技能证书对应目录

序号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职业资格证书		认可情形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1	低压电工作业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应急管理 部门	建筑电工 特种作业 操作证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免于安全作业培 训，直接参加建筑 电工特种作业人员 考核	电工	中级工/ 四级
2	高压电工作业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应急管理 部门	建筑电工 特种作业 操作证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免于安全作业培 训，直接参加建筑 电工特种作业人员 考核	电工	高级工/ 三级
3	建筑电工 特种作业 操作证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低压电工作业 特种作业 操作证	应急管理 部门	免于安全技术培 训，直接参加安全 技术考试	电工	中级工/ 四级

序号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职业资格证书		认可情形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4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 部门	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给予安全作业培训，直接参加建筑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焊工	中级工/ 四级
5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 部门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	市场监 管 部门	给予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考试，参加其他相关内容要求的考试	焊工	中级工/ 四级
6	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 部门	给予安全技术培训，直接参加安全技术考试	焊工	中级工/ 四级
7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	市场监 管 部门			给予安全技术培训和理论考试，直接参加安全技术实操考试	焊工	高级工/ 三级

抄送：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厅（综合司、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6年1月13日印发
